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7-35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—2017 年 5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振宇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6,490,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,486,3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55,875,9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6,37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6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 1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一杰、潘晓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